

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總說明

為推廣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減省天然資源之消耗、減輕環境負荷並達資源永續再生之目標，對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予以獎勵，爰擬具「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原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第二點)
- 三、本獎勵金之來源。(第三點)
- 四、本獎勵金之編列額度(第四點)
- 五、本獎勵金之分配比例。(第五點)
- 六、本獎勵金之單位獎金績效評核。(第六點)
- 七、本獎勵金之個人獎金績效評核。(第七點)
- 八、本獎勵金之發給作業。(第八點)
- 九、本獎勵金之核發原則。(第九點)
- 十、本獎勵金不得再支領同性質獎勵金。(第十點)